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0-133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捷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锦雄先生和彭良松先生。公司近日收到华创证券《关于更换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华创证券保荐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且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杨锦雄先生和万静雯女士，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决定由万静雯女士接替彭良松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万静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此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锦雄先生和万静雯女士，持续督导期持续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彭良松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万静雯女士简历

万静雯，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监。曾参与捷捷微电创业板 IPO 上市、捷捷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气派科技科创板 IPO（上市委通过）等保荐承销项目。